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內刊登。

##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322,211</b>	162,323
收益	5	<b>322,211</b>	160,493
銷售成本		<b>(197,026)</b>	(117,989)
毛利		<b>125,185</b>	42,504
其他收入	6	<b>2,758</b>	16,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409)</b>	(5,741)
行政開支		<b>(64,016)</b>	(32,470)
其他經營開支		<b>(266)</b>	(1,149)
呆賬準備金		<b>(190)</b>	(9,2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b>-</b>	266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b>-</b>	13,234
撥回呆賬準備金		<b>3,955</b>	18,907
經營業務溢利		<b>56,017</b>	43,00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71</b>	214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b>5,04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5,766</b>	8,46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336</b>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b>(128)</b>	-
以股份支付款項		<b>(22,150)</b>	(907)
財務成本	7	<b>(7,486)</b>	(11,829)
除稅前溢利		<b>38,775</b>	38,947
所得稅開支	8	<b>(15,004)</b>	(12,61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b>23,771</b>	26,329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	<b>12,532</b>	(75,09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36,303</b>	(48,770)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附註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b>21,881</b>	28,695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12,532</b>	(7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34,413</b>	(46,404)
-------------------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1,890</b>	(2,366)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890</b>	(2,366)
------------------	--------------	---------

	<b>36,303</b>	(48,770)
--	---------------	----------

每股盈利(虧損)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1.88</b>	(2.75)
--	-------------	--------

攤薄(港仙)

	<b>1.82</b>	(2.75)
--	-------------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1.20</b>	1.70
--	-------------	------

攤薄(港仙)

	<b>1.16</b>	1.65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6,303</u>	<u>(48,77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32	(402)
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221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於出售待售投資時	-	(6,22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6,218)	(2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5,267)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	-
	<u>14,806</u>	<u>(43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1,109</u>	<u>(49,20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58	(46,984)
非控股權益	2,751	(2,217)
	<u>51,109</u>	<u>(49,2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791</b>	29,808
預付租賃款項		<b>26,926</b>	–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b>59,455</b>	56,787
商譽		<b>444,551</b>	505,062
無形資產		<b>2,186</b>	3,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69,363</b>	34,998
待售投資		<b>476</b>	488
其他應收款項		<b>7,486</b>	12,875
遞延稅項資產		<b>21,570</b>	22,802
		<b>682,804</b>	666,1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019</b>	71,09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2	<b>71,476</b>	68,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6,451</b>	78,264
預付租賃款項		<b>553</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277,679</b>	160,424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b>3,092</b>	4,57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b>50</b>	56
受限制銀行結存		<b>1,278</b>	–
短期銀行存款		<b>2,378</b>	–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b>692</b>	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3,528</b>	134,925
		<b>582,196</b>	518,542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4,907	84,1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80	69,8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75	17,32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0,270	9,8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9,334	36,257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	1,317
應付稅項		21,279	13,912
		<u>235,445</u>	<u>232,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751</u>	<u>286,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555</u>	<u>952,1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45,919
遞延收入		-	4,458
		<u>-</u>	<u>150,377</u>
資產淨值		<u><u>1,029,555</u></u>	<u><u>801,72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4,368	529,387
儲備		361,999	227,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06,367</u>	<u>756,490</u>
非控股權益		23,188	45,237
總權益		<u><u>1,029,555</u></u>	<u><u>801,72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26,735	516,123	307	148,120	-	-	27,136	7,293	(377,355)	848,359	49,651	898,010
期內虧損	-	-	-	-	-	-	-	-	(46,404)	(46,404)	(2,366)	(48,7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580)	-	(580)	149	(4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80)	(46,404)	(46,984)	(2,217)	(49,2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97)	(2,19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907	-	-	907	-	9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652	1,744	-	-	-	-	(1,588)	-	-	2,808	-	2,808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5)	-	215	-	-	-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分配	-	-	832	(60,210)	-	-	-	-	11,610	(48,600)	-	(48,6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年內溢利	-	-	-	-	-	-	-	-	34,413	34,413	1,890	36,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3,945	-	13,945	861	14,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945	34,413	48,358	2,751	51,1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694)	-	-	-	-	(1,694)	(22,079)	(23,773)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21)	(2,7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	-	-	-	-	-	5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22,150	-	-	22,150	-	22,1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882	9,788	-	-	-	-	(8,910)	-	-	15,760	-	15,76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6,871	95,384	-	(44,537)	-	-	-	-	-	77,718	-	77,718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73,228	1,502	-	-	-	-	-	-	-	74,730	-	74,730
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	(24,900)	-	-	-	-	5,520	(19,380)	-	(19,380)
於豁免可換股票據時解除分配	-	-	960	(18,473)	-	32,235	-	-	18,473	32,235	-	32,2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368	624,541	2,094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d) 資本儲備指因豁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香港稅務局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便於適時及有效率地編製財務報表。因此，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之港元呈列。鑑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一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澄清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所規定之披露資料。該修訂載明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作出特定披露規定；或該等披露乃有關遵照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之個別資產或資產(作為出售組合之部份)，及有關資料並不在財務報表另行披露。

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截至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截至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歷史成本通常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317,843	154,339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2,760	6,154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1,830
股息收入	1,608	-
	<u>322,211</u>	<u>162,323</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利賽集團) (「國訊網絡科技集團」)，其從事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下頁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含任何非持續經營業務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320,603</u>	<u>1,608</u>	<u>-</u>	<u>322,211</u>
分類溢利(虧損)	<u>85,064</u>	<u>(5,805)</u>	<u>(702)</u>	<u>78,557</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19
未分配開支				(38,986)
財務成本				<u>(7,486)</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8,77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160,493</u>	<u>-</u>	<u>-</u>	<u>160,493</u>
分類溢利(虧損)	<u>57,952</u>	<u>(5,601)</u>	<u>(529)</u>	<u>51,822</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7,907
未分配開支				(9,167)
財務成本				<u>(11,829)</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8,947</u>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1,005,345	859,770
證券投資及買賣	9,064	21,824
其他分類	1,204	1,382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015,613	882,976
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23,4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9,387	278,19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265,000</u>	<u>1,184,642</u>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170,663	180,279
證券投資及買賣	1,557	24,332
其他分類	2,342	570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174,562	205,181
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10,3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60,883	167,398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u>235,445</u>	<u>382,915</u>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在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之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應付稅款、可換股票據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0,529	—	—	60,529
折舊及攤銷	3,756	—	325	4,081
呆賬準備金	190	—	—	190
撥回呆賬準備金	(3,955)	—	—	(3,955)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049)	—	—	(5,04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6)	—	—	(1,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12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	4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28	—	—	1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於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363	—	—	69,3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1)	—	—	(371)
利息收入	(325)	—	(114)	(439)
利息開支	7,486	—	—	7,486
所得稅開支	15,004	—	—	15,0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0,967	–	–	50,967
折舊及攤銷	13,298	–	440	13,738
呆賬準備金	9,298	–	–	9,298
撥回呆賬準備金	(18,907)	–	–	(18,90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6)	–	(266)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	(13,234)	–	(13,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64)	–	–	(8,464)
	<u>50,967</u>	<u>–</u>	<u>440</u>	<u>50,967</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但未於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98	–	–	34,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4)	–	–	(214)
利息收入	(143)	–	–	(143)
利息開支	11,829	–	–	11,829
所得稅開支	12,618	–	–	12,6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亦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待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提供服務及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惟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類乃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439	143
政府補助(附註a)	1,109	4,16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	843
銷售原材料	-	5,824
已收取之補償金(附註b)	-	5,446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961	-
其他	249	333
	<u>2,758</u>	<u>16,752</u>

附註：

- (a) 本集團因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獲得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當中並無附帶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履行條件及或然事項。
- (b)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取補償金，作為因實施基建工程之遷址補償金。

##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79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7,486	8,218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	2,813
	<u>7,486</u>	<u>11,829</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14,063</b>	9,3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899
遞延稅項	<b>941</b>	2,401
	<b>15,004</b>	12,6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受15%之優惠稅率。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評稅年度進行稅務查詢及發出保障性利得稅催繳單。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之全數稅款，惟上述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購買總額約為899,000港元之儲稅券，且上述儲稅券已列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年度之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8,775</b>	38,94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3,109</b>	15,4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5)</b>	(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6,002</b>	1,5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47)</b>	(7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685)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2,645)</b>	(815)
年內／期內之稅項開支(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b>15,004</b>	12,618

附註：由於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經營業務，故將於各個稅務管轄區採用本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合併計算。

##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從事環境保護分類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b>(3,369)</b>	(26,483)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3,953
商譽減值虧損	-	(56,658)
財務成本	-	(5,911)
出售環保業務之收益	<b>15,901</b>	-
	<b>12,532</b>	(75,09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止期間，環保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4,016	18,505
銷售成本	(13,424)	(15,960)
毛利	592	2,545
其他收入	493	2,374
行政開支	(4,454)	(10,095)
呆賬準備金	-	(2,2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178)
除稅前虧損	(3,369)	(26,461)
所得稅開支	-	(22)
年內／期內虧損	<b>(3,369)</b>	<b>(26,483)</b>

年內／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6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486)	(652)
所售存貨成本	13,424	15,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1	620
員工成本	800	1,713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8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付款	410	527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未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49	(34,56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44)	24,02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05</b>	<b>(10,546)</b>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b>34,413</b>	<b>(46,404)</b>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8,837</b>	1,688,792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60,401</b>	48,6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89,238</b>	1,737,47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將會令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等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413	(46,404)
減：年內/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532	(75,099)
	<u>21,881</u>	<u>28,695</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881</u>	<u>28,695</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8,837	1,688,792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0,401	48,682
	<u>1,889,238</u>	<u>1,737,47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9,238</u>	<u>1,737,47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

##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8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4.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6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將會令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等同。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80,044	82,023
減：呆賬準備金	(8,568)	(13,504)
	<u>71,476</u>	<u>68,519</u>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9,791	24,218
91至180日	3,923	11,452
181至365日	20,534	32,797
365日以上	7,228	52
	<u>71,476</u>	<u>68,51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7,2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2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8,374
365日以上	7,228	52
	<u>7,228</u>	<u>8,426</u>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準備金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準備金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額結餘中撇銷。呆賬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3,504	22,942
匯兌調整	555	171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	9,298
減值虧損撥回	(3,955)	(18,9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93)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33)	-
	<u>8,568</u>	<u>13,504</u>
年末／期末結餘	<u>8,568</u>	<u>13,504</u>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總結餘約8,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4,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7,301	14,001
91至180日	7,612	20,318
181至365日	14,709	9,318
365日以上	35,285	40,476
	<u>74,907</u>	<u>84,113</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董事謹請股東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相應數字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我們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所述，由於我們對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該公司於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利賽集團」))之日為深圳利賽之附屬公司)之工作範圍受限制，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利賽集團產生之商譽時所初步計及衡興之淨資產賬面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之日衡興之賬面值、收購利賽集團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及於衡興出售日期商譽之賬面值之準確性。因此，我們因上述工作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就上述情況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應數字所作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詳述，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利賽集團)(「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全部權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901,000港元。

鑑於上述衡興核數工作範圍限制之影響，我們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日之商譽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準確載錄。任何數字調整將對 貴集團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下表簡要概述本公司之財務運作情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十二個月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b>317,843</b>	<b>94</b>	154,339	85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b>2,760</b>	<b>1</b>	6,154	4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b>-</b>	<b>-</b>	1,830	1
— 股息收入	<b>1,608</b>	<b>1</b>	-	-
<b>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b>	<b>322,211</b>	<b>96</b>	162,323	90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b>14,016</b>	<b>4</b>	18,505	10
<b>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b>	<b>336,227</b>	<b>100</b>	180,828	100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32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62,000,000港元。非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約14,0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均來自環境保護分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將該業務售出。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錄得純利約3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較二零一零年之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 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25,000,000港元，佔收益之38.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佔收益之26.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非經常性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營業額之1%及10%。

有關本公司其他收入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告之附註6「其他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以股份支付開支	22,150	6.9	907	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付款	7,151	2.2	3,304	2.0
董事酬金	17,239	5.4	3,480	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均維持在20%不變。

##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類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類。

本公司之環境保護分類因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而重新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之附註5「分類資料」。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499	48,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359)	(30,0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0,757	3,045

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49,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之所以如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之收款時間以及應付賬款及已付所得稅之付款時間使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分別約為74,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所有呈列期間添置固定資產所用之現金，扣除出售待售股份、出售固定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降至0% (二零一零年：1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回顧期內進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50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約600名)。僱員人數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減少，乃由於出售環境保護分類所致。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及公司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鑑於員工分散於多個地區，本公司認為任何員工行動帶來之損失風險整體上對公司業務進行而言並不重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47,7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份購股權0.3304港元之價格行使，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6,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資本結構

	(十二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	-	145,919
估算利息	7,486	8,218

可換股票據指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以此作為收購淺層地能分類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減少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之轉讓所致。有關轉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該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淺層地能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現時無法保證債務及股本融資或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能夠滿足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可能會簽訂部份或完全以債務撥付資金之交易，從而使其債務水平有所上升。本公司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物業之潛在買賣進行物業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事宜提交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項目之新商機，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經過務實的調整和努力，目前已經成長為致力於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科研和推廣的專業新能源集團公司。

集團業務模式包括：

- 1、 地能采集專利產品的生產和相關專利產品的委托加工生產；
- 2、 地能利用系統設計及以專利產品為核心的設備成套和銷售安裝；
- 3、 地能熱泵系統的能源合同管理；
- 4、 地能應用自建展示項目的建設發展；
- 5、 地能作為城市基礎設施冷熱源站的建設與發展。

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恆有源科技」)是集團所屬地能利用系列國際發明專利的原創企業，經過近10年對地能的開發和應用，其市場份額穩步提高。恆有源科技以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發明專利的「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采集技術為核心，結合國際成熟的熱泵技術予以系統優化成套，成為國內唯一的以地能采集設計商身份與各地建設商合作，推廣恆有源地(熱)能熱泵環境系統。

淺層地能的利用與其他清潔能源相比，其可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和相當於傳統能源的投入和傳統能源的運行成本等方面的優勢明顯。2010年10月17日由中國著名的暖通和水文地質等方面的17位專家對恆有源科技在北京運行7年以上的項目進行了專家評審，評審的結果也證明了這一點。

10年來，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地能采集「單井循環」換熱技術先後5次進行了水資源保護成果的專家評審，專家評審認為：「該技術確實較好地解決了移砂、地面不均勻沉降和水量損失等問題，不破壞地下水的自然分布，較傳統地下水源熱泵技術有突出優點。這種淺層地能提取方式是一種以水為介質的土壤換熱裝置而不是取水裝置，各項水體指標均沒有明顯變化，未對地下水質量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專家評審會對「單井循環」技術的認定以及在已實施800萬平方米的工程中得以印證，對後期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業務的開展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鑒於公司的地能展示項目所在地大連仙浴灣鎮具有得天獨厚的天然優勢，十二屆全國運動會組委會和大連市十二運組委會，決定在仙浴灣海域建設2013年國家十二運會帆船比賽場地。通過該項目的建設和地方加強綜合整治工作，對整個地區開發建設將會起到「牽一發動全身」的引擎作用。既能使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展示意義更大，效果更好，又能有助於地區發展目標的加快實現，形成在體育和旅遊等新興產業帶動發展的「南有三亞，北有仙浴灣」的魅力海濱新區。

依據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的相關協議和瓦房店市沿海經濟區發展規劃，仙浴灣片區將22.4平方公里的一級開發任務分解為五塊，地能作為城市基礎設施冷熱源站將首先在A地塊開始建設，其面積約4.12平方公里。

隨著集團以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和通過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的全面展開和公司創新完善的可持續的盈利模式，相信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產業會得到長足穩定的發展，集團的經營業績會不斷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獲委任。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回顧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